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鎧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金樑

相 對 人 心旅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詔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02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27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易字第16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上開事件計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8,81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，合計22,025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,025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2 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